

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

鲁财税〔2020〕22号

省卫生健康委，各市财政局、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财政局，各市发展改革委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和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0〕17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工作，在接收疫苗生产企业非免疫规划疫苗并验收合格后，可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。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，不得对该企业征收疫苗储存运输费。

二、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按照成本补偿原则，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。

三、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属于中央立项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收费单位应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财政票据，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”全额缴入同级国库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。

四、收费单位开展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，纳入部门预算，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。

五、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市场监管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对违规多征、减征、免征或缓征收费等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六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山东省财政厅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5月27日